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榮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相關規定，避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進用不適任調查成員之情形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性平法第22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2條規定「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」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，各級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，組成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、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，宜全數為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為達前揭目標，並依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

109/12/08



應符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」，請各級學校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」

四、又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（假）登記；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，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。」，爰針對獲邀參與事件調查之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，以鼓勵中小學教師積極協助及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